國立二林工商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相關資訊

壹、為使家長及學生提前瞭解本校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特提供本訊息, 請提前準備資料。惟詳細簡章悉依教育部於7月28日核定為準, 屆時請家長或學生至本校首頁下載簡章,備齊應繳資料後報名。 報名日期7月28、29日(五、六),因7月29日為週六,若應繳資 料有缺漏無法回國中補件,應務必於7月28日前備齊應繳資料。 相關資訊冷詢電話:04-8962132轉313註冊組。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綜合高中	33	日間部	不限
商業經營科	3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4	日間部	不限
電機科	1	日間部	不限
建築科	8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時間:

106年7月28、29日(五、六),9:00~12:00,13:30~16:30

肆、應繳資料:

- (一) 填具完成之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二) 近六個月二吋半身彩色大頭照,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三)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正反面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四)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 (五)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附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後。
- (六) 【彰化區學生】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 (七)【非彰化區或非應屆畢業生】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 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比序項目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繳驗發還)、影 本附於申請表後。

各項表件須簽章完備;資料塗改處應由權責單位核章負責;應檢附文件未繳者不予 計分,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

伍、錄取公告時間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12: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elvs.chc.edu.tw/。

陸、報到時間

106年8月1日(二)9:00~11:00。

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符合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之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以申請學雜費補助或減免。

柒、注意事項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取消學籍。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學 生資料暨志願表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證號									報名	序號						
學生姓名				•	分 -編												
身分別	□應届畢(結) 並□非應届畢(結)										入戶學生 收入戶學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畢業國中	畢業年度 □應屆畢業: 106 年 □非應屆:年畢業											正貼近六個月 二吋半身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彩色大頭照					
家長姓名				家長	長手	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志 願 序 (請填科名)	1.	2.			3	3.				4.			5.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證背晰,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續通知單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請裝訂於報名表後。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以上資料已	2填具屬實,雖	報名成	戈功或	已獲	〔錄〕	取,	若發	灸現	資格	各不符	「,仍」	取消釒	錄取	或學:	籍資	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

(非彰化區或非應屆畢業生須附本表,各積分項目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繳驗發還)、影本附於本表後。)

學生姓名						畢業學	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产號										
ż	通訊地址										性別					
		(1)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F	聯絡方式	(2)電子郵件	(2)電子郵件:												自行試	
3	審查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附資		算積分		
身分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2分)□符合中低收入戶(1分)□未符合(0分)									低(『 戶證		入			
別	就近入學	□屬彰化區或共同就學區(7分)									近期	户籍	s.			
品德四	服務學習(上限8分)	擔任幹部任 服務學習時	學期2	團及學校幹部 分 1小時 0.1 分 供資料						是						
服務(上限	獎勵紀錄 (上限6分)	大功()次(記功()次(嘉獎()次(每次 1.5	分)	(上限6分)							業學	是			
20 分)	生活教育(上限8分)	録(0分)					(上限8分)							是		
□五學期皆符合 □四學期皆符合 □三學期皆符合 □二學期皆符合 □二學期(含)以一 (0分)				分) 分)	動三以上	與體育 上領域平5 上者,採言 上期。	-) /	原畢供資		足						
績優表現(上限16分)	社團參與(上限6分)	□二學期以 者(2分) □一學期符。 □未符合優	条與表現優良 原畢業學和 供資料						是							
	競賽表現 (上限6分)	□個人賽 □團體賽 4	名次 □國際署 □全國署 □全縣署		積分(上限6分) - 二 三 第三名以外 6 5 4 3 5 4 3 2 4 3 2 1 見為團體,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ト 1 2 3	得證依列項參採獎明縣之目賽計	書府競為證	麦			
	體適能 (上限6分) 中等或待加強()項 (每項1分) 2.持 (每項1分) 3.共					非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化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 引,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及持有 衛福部 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 上比照銅牌。 其他因身體贏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 其加強。						能證				

學生簽名:_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